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一大队有限公司

清廉企业专刊



中陕核 211

编辑单位：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一大队有限公司

目 录

要闻摘录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

清正廉洁

1. 专题聚集：人人好公 则天下太平

关键词：公正用人、任人唯贤、政治生态8

2. 修身自律：刚者不屈于欲

关键词：克己修身、抵制私欲、清正本色13

3. 实践反思：“收到” 不等于 “做到”

插图：漫画《收到” 不等于 “做到” 》

关键词：形式主义、实干为民、政策落地15

法在你身边

发与天下画一.....16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来源：光明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赢得了人民群众信任拥护。正在全党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举措，必将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1. 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强调，“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党的十八大之后，

面对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党要管党怎么管？全面从严治党怎么严？该从哪儿抓起？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抓党的建设从抓作风建设切入起步，抓作风建设从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成功解决了“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迈出了对全党进行革命性锻造的关键一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极大深化了我们党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动全党思想上清醒统一、政治上坚定团结、行动上有力一致、作风上风清气正。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实施，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在于这一规定能否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入口和动员令，一系列剑指作风之弊的实招硬招频频出击，一项项针对作风建设的组合拳效果空前。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用小切口撬动全面从严治党大变局，取得了“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的成效，中央八项规定已经成为新时代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张“金色名片”。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这份民意生动诠释了我们党赢得人民信任拥护的深厚根基。

新时代以来，对中央八项规定不断进行再细化再部署，释放的是一以贯之、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都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都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表及里、固本培元、层层深入，引导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干部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充分发挥惩治震慑、监督约束、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的综合效应，形成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强大合力，构建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为“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的基本方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目标是指南针，问题是突破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抓管党治党首先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入手，抓住了作风建设这一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十多年来，党中央紧紧抓住作风问题不放，集中发力、紧盯节点，一以贯之、步步深入，通过聚焦“四风”问题，剑指“舌尖上的浪费”“车

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整饬作风从细处入手、向实处着力，激浊扬清一以贯之、扶正祛邪一抓到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统一。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严”字贯穿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各方面。制定这一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后，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又先后两次修订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作出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中央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直指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每一项规定都指向明确、具体，体现了抓细抓小、见微知著的推进方法，增强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可及性以及人民群众对作风建设成效的获得感。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就抓住了管党治党的“牛鼻子”。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成效显著，关

键就在于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中央八项规定开宗明义提出，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党中央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实际行动为全党改进作风立起标杆、作好表率，同时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引领新时代作风建设形成层层传导、全党参与的生动局面，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

坚持着力治标与注重治本相统一。政贵有恒，治须有常。不仅要督促党员、干部“勿以恶小而为之”，也应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把正风肃纪反腐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3. 将作风建设持续引向深入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战略意义，阐明了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根本，提出了加强党的

作风建设的实施路径，为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锐利思想武器，也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化风成俗是新时代改进作风的方向所指，绝非朝夕之功，关键在于坚持久久为功。要牢记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反“四风”的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一刻不松、半步不退，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牢牢把握“学、查、改”三个关键环节，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只有学深悟透，才能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界限，让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为习惯；只有拿出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才能发现真问题。作风上的“小事小节”，看似“无关痛痒”，然而一旦放任不管，就容易蔓延成风、积久成疾。改进作风，必须坚持严的基调，把作风建设要求全面准确地体现在各项具体工作中。对违纪违法问题坚决处理，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向全党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震慑效应。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针对普遍发生的问题和新问题新现象，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及细则。解决“四风”问题，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对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又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堵漏洞，不断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监督方式，补齐制度机制短板，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决心

人人好公 则天下太平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公正用人，公在风气。“人人好公，则天下太平；人人营私，则天下大乱。”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是格格不入的。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论党的自我革命》）

“人人好公，则天下太平；人人营私，则天下大乱”出自清代刘鹗的小说《老残游记》，意思是如果人人追求公平公正，都可以为集体利益或他人考虑，那么天下就没有争端

了；如果人人都为自己谋取利益，自私自利，那么天下就会大乱。

自古以来，公与私的问题，始终是国家治理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古代典籍中，常见对公、私价值意义的梳理与探讨，以及对“天下为公”这一理想社会的构想与憧憬。在“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因为无私心，所以在吏治选拔中能做到“选贤与能”，在社会交往中能做到“讲信修睦”，最终实现“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先贤倡导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理念，倡导人们超越个人私利，关注社会整体利益，以实现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很多有志之士以此为出发点，将“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作为理想追求，激荡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人人好公，在吏治中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用人以公。用人者唯有秉持公心，坚持公道正派，克服出于私心的亲疏、好恶、偏私、利害等弊端，才能更好广聚贤才。

一生践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不仅自己“每以天下为己任”，也十分重视为国举才。例如，当范仲淹与狄青相识时，狄青还是一个出身贫寒的低级军官。范仲淹认为他才能出众，很是看重，拿出《左氏春秋》送给他：“将不知古今，匹夫勇尔。”在范仲淹的鼓

励与推荐下，狄青“折节读书”，以武官任枢密使，后成为北宋一代名将。又如，范仲淹比富弼年长 15 岁，两人相识时，他对富弼的才华大加赞赏，便将富弼推荐给当时的宰相王曾、御史中丞晏殊，称“此人天下之奇才也！愿举于朝而用之”。富弼最终成为北宋一代名相，关心民生，为官清正，颇有政声。

范仲淹重视举荐人才，从来都是秉持公心，绝不为私利搞小圈子。一个细节是最好的证明：一次，因为剿匪之事，富弼不同意范仲淹的意见，情绪激动，和范仲淹吵了起来。身边人纷纷劝富弼，你难道忘了范先生对你的恩德了吗？富弼回答：我同范先生乃君子之交，先生看重我，是因为我有独立见解，并非让我诸事随声附和，我怎能因私恩而放弃自己的政治主张呢？范仲淹不仅没有因此而生气，反而非常欣慰：富弼不同俗流，这正是我欣赏他的原因。

是选拔国家栋梁，还是选拔自己的朋党，在选人用人上，“好公”与“营私”的区别正在于此。范仲淹是一个无私的人，这份无私也影响了当时的政治生态，一批贤臣以他为榜样，为国尽忠、为民造福。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冯梦龙曾在《新列国志》中说：“历览往迹，总之得贤者胜，失贤者败；自强者兴，自怠者亡。胜败兴亡之分，不得不归咎于人事也。”向历史深处望

去，历朝历代凡是坚持公道正派、任人唯贤，做到“智者尽其谋，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往往会迎来国泰民安、国家昌盛；凡是任人唯亲、任人唯利，往往会败坏了政治生态，导致人亡政息。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公正用人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是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

1938年9月29日至11月6日，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在延安召开。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作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的重要论断。他指出，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在干部政策问题上坚持正派的公道的作风，反对不正派的不公道的作风，借以巩固党的统一团结，这是中央和各级领导者的重要的责任。”对此，他始终坚持以身作则。新中国成立后，面对一些亲故的来信求职，他都选择了拒绝，并告诉秘书：“凡是要求我给安排什么工作的，一律谢绝，我这里不介绍，不推荐，不说话，不写信。”改革开放以后，面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人才的形势，邓小平强调指出，政治机关的干部，要很公道，很正派，要不信邪，不怕得罪人。

“公生明，廉生威。”在选人用人上，没有公正就没有公信。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更多考虑“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这样的用人气量，正是我们党能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魅力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选什么样的人，岗位缺什么样的人就配什么样的人”，要求“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做到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把政治生态搞清明”。在选人用人中，始终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质量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贯穿选人用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与有一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密不可分。

新征程上，我们党要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坚持从党和国家事业需要出发选人用人。只有以公心对待干部、以事业评价干部、以风气涵养干部，及时把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让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才能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更好团结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刚者不屈于欲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王奇

“刚者不屈于欲”语出宋代杨时所著的《河南程氏粹言·论学篇》，其意为刚正不阿之人不会屈服于自己的私欲。此言虽简，却直指克己修身的关键所在，人若沉溺私欲，则刚毅折腰。在欲望面前，要知足知止、适可而止，不为物累、不为名惑、不为利诱，方能行稳致远。

在《论语》中有这样一段经典对话，子曰：“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子曰：“枨也欲，焉得刚？”在孔子思考何为刚毅正直之人时，有人回答说其弟子申枨符合条件，孔子却评价申枨贪欲过多，随即断然否定。由此可见，刚毅的本质不在血气之勇，而在心性之纯。祸难生于邪心，邪心诱于可欲。私欲如藤蔓缠绕心志，使人计利而怯、畏葸不前。欲望一旦生根，不加检点便会扭曲判断，使人丧失原则，终至走上歧路。

不屈于欲的前提是要做到持续修炼明辨的智慧。欲望是人的本能，人人皆有欲。然而，并非所有欲望都值得追求，要做到仔细分辨可得与不可得。可得之欲是积极合理的欲望，比如求知欲、成长欲等，这些是人生进取的不竭动力。反之，不可得之欲是贪婪非分之欲，如金钱之欲、享乐之欲

等，这些往往催生出虚荣、攀比、过度占有的贪欲，会让人私心膨胀、迷失自我、公私不分。

廉者常乐于无求，贪者常忧于不足。贪欲致祸的道理耳熟能详、简单易懂，但却知易行难，总有人心存侥幸，耐不住诱惑，试图突破底线，从而在欲望的裹挟下逐渐丧失理性定力，最终走向堕落。怎样对待私欲，如何及时控制住对物欲的追求？苏轼在《宝绘堂记》中给出了这样的答案：“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即以欣赏之心看世间心仪之物，可寄托情感乐享其趣，但勿以贪婪心态据为己有，沦为器物奴隶就会丧失应有的快乐与自由。正所谓，欲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有。坚持克己私欲，摒弃非分之想，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方能自觉远离祸患。

守心能克己、戒贪方止欲。不向一己私欲低头，不贪慕虚荣，也不为浮名虚利所惑，关键是要在思想深处，构筑起一道坚固严密的精神防线。在我们党的百余年历史中，许多优秀的共产党员都将坚强党性、优良作风作为立身之本，自觉抵制私欲、克己奉公，不为利益所困、不为欲望左右、不为诱惑俘虏。因此，要做到时刻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纯洁性，须持续锤炼坚定的意志力，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真正看紧第一道关口、守牢第一道防线，抵御形形色色的诱惑与挑战。

欲望面前，能不能稳得住心神，管得住手脚，耐得住寂寞，对党员干部而言，是一个需要严肃对待、认真思考的问题。新征程上，党员干部应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做到多一分冷静、少一些浮躁，多一些警觉、少一些盲动，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才能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收到”不等于“做到”

来源：陕西日报



政策文件层层下达，指令接收干脆利落，工作群里“收到”字样整齐排列，可当目光投向那些需要帮扶的角落——老旧小区的设施依旧破损，困难家庭的诉求还在积压。看似及时的响应，实则是责任的空转，口号喊得响亮，现实问题却在原地打转。

要跨越“收到”与“做到”的鸿沟，靠的不是漂亮的回应，而是躬身力行的行动。民生工作没有捷径，唯有摒弃形式主义，把惠民政策变成实实在在的惠民成果，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实干解决民忧，才能真正让群众感受到政策的温度，让“收到”不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 高姗作

法与天下画一

来源：法治日报

恒州浮屠为其徒诬告祝诅不道，武后怒，命按诛之。怀古得其枉，为后申析。不听。因曰：“陛下法与天下画一，岂使臣杀无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状，臣何情宽之？”后意解，得不诛。

——《新唐书·循吏传·裴怀古传》

裴怀古是唐朝的监察御史，他曾处理过一起“和尚对武后大不敬”案件，武后交给裴怀古办理这个案件时，怒气冲天，命令立即处决。裴怀古却没有如此草草了事，反而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释放了被诬告的和尚，并留下了一句流传千古的至理名言“法与天下画一”。“法与天下画一”，顾名思义，就是说国家的法律对天下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因个人喜好、身份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早在公元前的战国时代，韩非子就曾说过“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

意思就是说，执法应当一视同仁，不分贫富贵贱、不论官职大小，所有人都受到法律所施的平等奖赏和惩罚。无论是“法与天下画一”“法不阿贵”，还是人们耳熟能详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他们所表达的都是同一种思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不能因触犯权贵得到不公的审判，也不能因地位高贵而享有特权。落到实处，具体到司法层面，就是要坚持适法统一理念，做到同案同判。适法统一是因，同案同判是果，同案同判是“法与天下画一”的外在表现，也是应当达到的效果。

1. 同案同判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内在要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涵之一。宪法的规定从立法层面保证了每个个体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法律如何做到人人平等，则需要借助于司法。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的平等是人民群众可以直接看见、直观感受到的平等。让人民群众能够普遍感受到司法的平等性，最简单、直接的做法就是坚持适法统一理念，做到同案同判。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司法裁量更加统一，有利于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普遍理解。同案同判蕴含着平等观，与我国“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古谚有着异曲同工之处，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对法律的公平道德追求。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所谓公正，它的真实意义，主要在于平等。”从某种意义上讲，同案同判就是平等、公平正

义的化身。同案同判是司法实践中让人们最能感同身受的平等观的具象化，是一种朴素的公平理念，符合中华文明的和谐平衡观念，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则的内在要求，其最终目的是树立并传递司法公正的价值。

2. 同案同判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有效路径

同案同判承载着丰富的道德价值，最重要的就是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一直以来，同案同判被视为司法公正的良好代言人。人们可以通过相同案件的相同判决，去感受法律的公平、公正，反之，则会降低信任、损害司法权威。适法不统一，同案不同判，没有统一的司法裁判尺度，司法的公平与正义在实现上就会打折扣，也会降低司法公信力；适法统一，同案同判，符合人们对于法律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司法预期，使人们更有理由相信，法官在裁判时没有偏袒与歧视，没有滥用司法权，自然而然，司法公信力就会提升，同时，也会提升人们对于法律的忠诚和信仰，自觉尊崇法律，服从法律。

3. 同案同判需处理好技术与情理的关系

司法是法官经过不断论证以及反复的价值衡量，将抽象的法律规则运用于具体个案的过程，法律规则不可能事无巨细，个案之间也千差万别，不断论证、反复价值衡量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自由裁量的过程。同案同判，要求法官在案件中

秉持相同的原则，严谨准确地将涉案证据查证属实，摒弃个人的主观偏好，保证裁判结果与法律规则的内在一致性，使案件即便由不同法官承办也会以相同的标准实现公平正义。同案同判，其目的是通过减少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通过类案检索和案例指导制度，实现同类案件拥有刑责相适应的裁判结果，以维护裁判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预期性，使裁判结果更具公信力和警示性。由此，会出现同案同判目标与法官自由裁量权之间的博弈与平衡。这两者本质上并不冲突，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个案的公正。同案同判是适法统一的自然结果，而不是扭曲案件之后强求的结果。适法统一有一定的技术性，而案件处理则是情理法相融合的过程。故而，同案同判不是更简单了，而是对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兼具技术与情理，在法律解释、司法推理的过程中，以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为导向，司法技术与情理相结合，使案件处理发挥最大的功效，取得最好的社会效果。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

